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1642

中央预算内基建-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动植物  
保护（种质资源中期库）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6
附件一 .....	82
附件二 .....	84

##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受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委托，拟对中央预算内基建-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动植物保护（种质资源中期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1642

二、招标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动植物保护（种质资源中期库）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拟采购西南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建设设备一批，本项目共计2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若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非投标单位自己生产的，需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若非制造商直接授权，要求提供制造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完整授权关系文件）。（第二包适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二）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及方式：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入口-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还，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所引起的相关行为无效责任自负。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35 层 1 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地 址：**成都市净居寺路 20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4590080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 399 号中海国际海科大厦 B 座 1008 室

**邮编：**610000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传真：**028-86669985

**开 户 名：**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蜀西路支行  
账 号：44022439191000321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84.81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包 1： 360.00 万元 包 2： 24.81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 <u>按照第六章设备名称填写</u> ， 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p>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实质性要求)	<p>5.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p> <p>5.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p> <p>5.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解释	6.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p>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7	<p><b>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b></p>	<p>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8	<p><b>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b></p>	<p>8.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以节能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b>实质性要求</b>）</p>

		<p>(3)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8.2 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8.3 供应商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9	<b>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b>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b>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b>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13	<b>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b>	正本1份、副本4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领取

		<p>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周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6669985</p> <p>地址：成都市蜀西路 399 号中海国际海科大厦 B 座 1008 室。</p>
16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答复。</p>
17	投标人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答复。<b>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书面质疑。</b></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可通过现场、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提交书面形式的质疑函。</p> <p>注：①采用现场提交的，质疑函提起日期为现场提交当日计算，质疑函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日签收的为准；②采用邮寄或快递形式提交，质疑函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的寄出邮戳记日期或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质疑函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为提高质疑处理的效率，请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电话联系以下相关人员）</p> <p>受理单位：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6998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 399 号中海国际海科大厦 B 座 1008 室</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p>

		质疑人提交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18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3553。</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p>邮编：61001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名称：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成都蜀西路支行</p> <p>账号：4402243919100032136</p>
2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

	意向申请。
--	-------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分包号一致。

#### **(四)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五)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一包：高通量基因测序平台，第二包：组织样本破碎仪。**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

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注：同时参加两个包的，按包制作投标文件）**

### **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②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②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③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④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⑤ 产品彩页资料；
- ⑥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⑦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⑧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③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④ 商务应答表；

⑤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八)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九)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

## (十)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十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好的“签收回执”（格式详见附件）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四、第十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

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一)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二)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

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四) 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五)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六)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七)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十)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一)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 至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一、二）。

## **九、其他**

（一）（**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一、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本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授权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 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 二、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 (一)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本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须知填写。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投标人须把招标项目对应包号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按照第六章商务要求作出应答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依据。

(十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若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非投标单位自己生产的，需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若非制造商直接授权，要求提供制造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完整授权关系文件）。（第二包适用）

3.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2. 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二）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六、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一）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二）若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非投标单位自己生产的，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若非制造商直接授权，要求提供制造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完整授权关系文件）。（第二包适用）

（三）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1. 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关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 本章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

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拟采购西南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建设设备一批，本项目共计 2 个包。

### 二、采购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高通量基因测序平台	1	套	否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2	台	否
	低速离心机	1	台	否
	Western blot 电泳系统	1	套	是
	组织样本破碎仪(核心产品)	1	台	是

### 三、技术参数

#### 包 1:

#### (一) 高通量基因测序平台

##### 1、设备用途

应用涵盖科研功能基因组研究的各个领域，包括各类基因组大小的 DNA 序列测序（如动植物、微生物，包括全基因组重测序等）、RNA-seq（包括 small RNA、mRNA、转录组）、ChIP-seq、富集目标区域的测序、DNA 扩增子测序、突变位点的验证等，可满足科研中基因挖掘和分子标记开发需求，也能满足产业化育种中的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全基因组选择，以及包含种子品种鉴定，纯度鉴定以及转基因成份检测和基因编辑后代快速鉴定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种业安全应用。

##### 2、配置及技术要求

##### 2.1 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

▲2.1.1 可在一台仪器上实现核酸提取、DNA 纯化、酶反应(包括 PCR)体系配置、酶反应(包括 PCR)运行、单链分离、环化和制备 DNA 纳米球等多种复杂功

能；配备 8 通道自动化移液系统，高精机械臂，自动 PCR 仪，磁力架，温控模块，震荡模块，内置紫外消毒模块等功能模块。

2.1.2 主机平台：具有安全防护面板，配备门锁，可防止非法进入工作台面，仪器带有暂停按钮，可在任一时间进行暂停，处理异常事件；

▲2.1.3 拥有自动 PCR 仪，磁力架，温控模块，震荡模块，紫外消毒模块等功能模块；

2.1.4 PCR 仪温度准确性：±0.3℃at 55℃；PCR 仪温度均匀性：±0.2℃at 72℃；

2.1.5 温控模块温度准确性：±1℃at 55℃；温控模块温度均匀性：±1℃at 55℃；

▲2.1.6 内置高效空气洁净系统，≥IS05 级，过滤效率≥99.995% at 0.3um；

2.1.7 移液器采用高分子密封活塞技术确保高负荷下稳定的移液精度，移液范围 2ul-200ul，移液分辨率 0.1ul；

▲2.1.8 自动 PCR 仪：温度范围：4~99℃，温度准确性：±0.3℃ at 55℃，温度均匀性：±0.2℃ at 72℃，热盖水平方向可以控制自动开合，提供密封装置保证反应充分；热盖温度可编辑，温度范围：30~110℃；可支持 96 孔 PCR 板。

★2.1.9 主要配置：

主机(含控制软件) 1 套；

通道移液机械臂 1 个；

自动 PCR 仪 1 个；

温控模块 1 个；

震荡模块 1 个；

磁力架 1 个。

## 2.2 高通量二代基因测序仪

▲2.2.1 光学系统：采用四色荧光检测。

▲2.2.2 测序平台：配置双载片平台，且可搭配选择 2 种规格测序载片，可以满足不同研究的测序数据量需求。

▲2.2.3 加载系统：能满足自带或选配外置样本加载系统的功能，完成载片制备及样本加载。

2.2.4 测序数据通量：单芯片单次运行最高可产出 720 Gb 数据。

高通量芯片：每次运行可生成 $\geq 1500\text{M}$ 条片段序列（Reads）；

中通量芯片：每次运行可生成 $\geq 550\text{M}$ 条片段序列（Reads）。

2.2.5 测序方式：支持单端测序（SE）和双端测序（PE）。

2.2.6 支持多种读长：支持读长类型为 SE50、SE100、SE400、PE100、PE150、PE200。

2.2.7 样本识别的精确度高：样本标签序列 $\geq 9$ 个碱基（bp）。

▲2.2.8 运行时间：SE100 模式下，13 小时可产生 $\geq 55\text{G}$ 数据量。

2.2.9 测序质量：读长 $\leq 200\text{bp}$ 时，包括 SE50、SE100、PE100， $Q30 > 85\%$ 。

▲2.2.10 无线射频识别装置：仪器具备无线射频识别标签的读取装置，避免放错耗材。

### 2.3 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

2.3.1 功能：采用毛细管电泳原理，可应用于 DNA、RNA 等核酸的电泳分析，能进行全自动的核酸片段大小测定，核酸质控，浓度测定，微卫星分析等；

2.3.2 光源：LED 光源，高灵敏度的光电倍增管检测；

2.3.3 自动化程度：采用预装式卡夹，即插即用，无须人工制胶、灌胶、上样，整个过程全部由仪器自动来完成；每轮分析后，仪器自动清洗毛细管，无须人工清洗；无需手工添加染料，无需人工更换毛细管模块。

▲2.3.4 上样形式：直接兼容常规单管 0.2ml 离心管、常规 8 联管，具有 8 孔模块，可根据需要选配 12 孔模块。

▲2.3.5 可单次自动检测处理单个样本不造成浪费；

2.3.6 电泳时间：分析时间：最快可达 1-2 分钟内完成一次电泳；

▲2.3.7 检测片段范围：15bp-50kb，可以检测大于 50kb；具有 RNA 完整性评估值 RQN 值和 DNA 完整性评估值 DQN 值；

2.3.8 灵敏度：无需对样品进行纯化，可以直接对 PCR 产物原液进行检测。DNA 样品的检测灵敏度可达 2pg/ul；

2.3.9 样品上样量：小于 0.1 ul；

▲2.3.10 分辨率：对 $< 500\text{bp}$ 的 DNA 片段，可达 1-4bp 的分辨率，200bp 片段可达 2bp 的分辨率；

### ★3、高通量基因测序平台配置要求

3.1 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 1 套

- 3.2 高通量二代基因测序仪 1 套
- 3.3 核酸/蛋白质定量荧光计 1 台
- 3.4 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 1 台

#### 4、服务要求

4.1 供货方提供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安装要求：仪器到达后，供应商应在一周内（或在商定的时间）派遣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在使用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由用户签字确认验收合格；

4.2 24 小时电话服务，工作日 $\geq 8$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 $\leq 1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确定解决方案；

4.3 工程师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提供本地化现场服务；保修期内 $\leq 4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4.4 提供一次上门使用人员应用培训，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上机操作等；

★4.5 产品保修 1 年，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本项目的报价包括质量保证期的任何费用（如更换配件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 包 2:

#### （一）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微电机控制，大力矩交流变频电机驱动，噪音低，转速精度高；液晶显示。大屏高清真彩触摸屏控制。

▲2. 通过 ISO9001:2015、ISO13485:2016 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具有实时 rpm/RCF 之间读数换算与设定功能。

4. 配备电子门锁，设有门盖保护、超速、超温等多种保护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安全可靠。

▲5. 采用硅橡胶整体式密封圈，并提供材料证明；可选配三轴陀螺不平衡检测功能，采用 MEMS 传感器运动检测方式，不平衡检测灵敏度高，检测可靠性高，可根据不同离心机阻尼器调整检测控制阈值，响应速度快，可在线调整阈值。

6. 强大的控制系统，可实现十级阶梯离心，程序模式、曲线模式等功能；具



有程序预设调用功能，用户可自定义编辑 100 组程序，并可对每条自定义编程进行详细的信息描述可实时显示运行曲线图，包括升速/降速曲线图、转速运行曲线图、温度曲线图；具有 10 个程序的升速曲线/11 个程序的降速曲线，可根据需要设置升/降速时间。

▲7. 具有快升快降功能，最快升降速时间 $\leq 15\text{S}$ ；转子具有自动识别功能，无需手动设置转子号。

8. 最高转速： $\geq 17000\text{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1500\times g$ ；最大容量： $\geq 1.5\text{ml}/2.2\text{ml}\times 36$ ；转速精度： $\pm 30\text{r/min}$ 。

9. 温度设置范围： $-20\sim +40^{\circ}\text{C}$ ，温控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

10. 时间设置范围： $1\text{min}\sim 99\text{h } 59\text{min}$ 。

11. 整机噪音： $< 65\text{dB(A)}$ 。

★12. 配置：主机一台， $24\times 1.5/2.0\text{ml}$  角转头一个； $3\times 8\times 0.2\text{ml}$  PCR 条转子 1 个

★13. 质保期：整机质保 2 年，质保期内的一切故障均由投标人免费维修。

## （二）低速离心机

1. 微处控制，液晶显示。

2. 运行过程中可以实时修改转速、离心力和运行时间等参数。

3. 通过 ISO9001：2015 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采用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外壳，抗腐蚀、耐酸碱。

5. 不锈钢内腔，特殊通风孔道，便于腔体散热。

6. 新颖独特的全不锈钢转子，多种不锈钢管架供选择。

7. 最高转速  $6000\text{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5120\times g$ 。

8. 最大容量： $15\text{ml}\times 16$

9. 定时范围： $1\text{min}\sim 99\text{min}$

10. 整机噪音： $< 65\text{dB(A)}$

★11.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 $12\times 15$  角转子 1 个； $12\times 15$  水平转子 1 个； $24\times 5\text{ml}$  水平转子 1 个

★12. 质保期：整机质保 2 年，质保期内的一切故障均由投标人免费维修。

## （三）Western blot 电泳系统

1. 工作条件：电源：220/240V，50-60Hz，；温度：室温。

2. 技术要求及配置

2.1 主要功能：利用垂直电泳对蛋白进行有效分离，从而对蛋白条带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还可以通过蛋白转印，检测蛋白质的特性和表达情况。

2.2 技术参数

2.2.1 最大输出电压 300V；最大输出电流 400mA；最大输出功率：75W。

2.2.2 输出类型：恒压或恒流；输出插孔：4 对并联，可同时接驳四个电泳槽。

2.2.3 定时器：1-999min；有暂停/继续功能。

2.2.4 安全性能：有空载监测；荷载突变检测；过载/短路监测和过压保护功能。

2.2.5 胶面积：≥8X7cm；凝胶厚度：1.0mm。

2.2.6 短玻板面积：≥10X7cm。

2.2.7 长玻板面积：≥10×8cm。

2.2.8 电泳槽可同时进行 4 块凝胶电泳。

2.2.9 永久固定的封边垫条保证了胶板正确对位并防止漏胶，灌胶架上的弹簧杠杆可使得软橡胶衬垫形成良好的密封性，无需用琼脂糖密封。

2.2.10 电泳槽为注塑一次成形。

2.2.11 带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

2.2.12 有专业的灌胶装置，可同时灌 1-2 块凝胶。

2.2.13 配 5 把 10 孔梳子，5 套玻板。

2.2.14 与小型垂直电泳槽的缓冲液槽和盖兼容。

2.2.15 可同时转印 2 块 7.5×10cm 凝胶。

▲2.2.16 电极丝相距 4cm，以产生强电场保证有效的蛋白转印。

2.2.17 内置 Bio-Ice 冷却装置，快速吸收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热量。

★2.3 配置：小型垂直电泳槽 1 套；蛋白转印系统 1 套；基础电泳仪 1 套。

#### （四）组织样本破碎仪

1. 总体要求：必须是原包装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可靠的售后服务保证。

2. 工作条件：工作温度：5℃-40℃；工作相对湿度：20-80%；电源：220V，

50 赫兹；台面要求：台面平整， $\geq 846\text{mm} \times 836\text{mm}$ 。

### 3. 技术规格要求

3.1 程序运行时间与速度，大 LED 显示界面。

▲3.2 处理样本数量： $\geq 24$  个 2ml 样品管，同时可选适配器  $2 \times 50\text{ml}$ ， $48 \times 2\text{ml}$ ， $12 \times 15\text{ml}$ ；可选配冷却适配器，以维持样品在低温条件下进行处理，以保证生物活性。

▲3.3 针对不同样品提供配套得最优化研磨粉以及完整的抽提试剂盒。

3.4 时间范围：1-60 秒，在这范围内以 1 秒为单位增加；运行速度  
4.0-6.5m/s，以 0.5m/s 增加。

3.5 在 2 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在 2 秒内完全停止运行。

▲3.6 “8 字型”轨迹振荡，不需要配平即可运行。

3.7 要求裂解管系统密闭，避免交叉污染。

3.8 符合人类工程学的样品安放系统。

▲3.9 样品裂解需在 40 秒内完成，最大限度避免核酸的降解和蛋白的解离。

3.10 要求带扣锁保护装置，避免误操作对仪器造成损坏。

3.11 噪音等级： $< 70 \text{ db}$ 。

3.12 操作温度： $15^\circ\text{C} - 35^\circ\text{C}$ ；储存温度： $7^\circ\text{C} - 43^\circ\text{C}$ 。

3.13 安全性：通过 ISO 9001-1994 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配置：组织样本破碎仪（包含  $24 \times 2\text{mL}$  常温适配器）1 台；适配器固定螺母（蓝色）1 包； $24 \times 2\text{mL}$  金属适配器 1 个。

### 5. 技术支持及服务

★5.1 质保期：整机质保 1 年，质保期内的一切故障均由投标人免费维修。

## 四、服务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包含：（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2）设备运输方案；（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4）产品质量保障措施；（5）应急预案等。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售后方案包含：（1）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2）故障处理、维修保养方案；（3）人员培训方案；（4）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包 1 产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包 2 产品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质保期：**按参数中要求。

#### 4.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整体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整体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详细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若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报价要求**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6. **售后服务**

(1)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电话，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服务。

(2) 质保期内，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服务；如需更换设备时，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培训服务，使采购人操作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同时能够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 参数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从其要求。

## 7. ★包装和运输

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运输至采购人处。包装和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8. ★保险

本项目采购产品涉及保险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9. ★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2) 验收时间、方法、程序：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工作完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并严格《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每一项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方法：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10. ★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违约责任条款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2) 争议管辖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1. ★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责偏离，“▲”为重要参数。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已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第2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二)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五)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属于或部分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少数民族地区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六)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五、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二）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四）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 4. 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七、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一）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

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八、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响应 45%	45 分	<p>投标人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投标人不满足“技术参数”的，则在 45 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p> <p>1. 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要求的扣 2 分；（“▲”条款 13 条总分 26 分）</p> <p>2. 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和“★”的一般条款要求的扣 1 分。（一般条款 19 条总分 19 分）</p> <p>注：（1）针对“▲”号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相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p> <p>（2）针对一般条款（非“▲”和“★”号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参数要求”中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	技术类

	15%		<p>分：</p> <p>实施方案包含：（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2）配送运输方案；（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4）产品质量保障措施；（5）应急预案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5 分，以上 5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方案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单项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内容与项目无关的、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对应、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p>	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8%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2）故障处理、维修保养方案；（3）人员培训方案；（4）备品备件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以上 4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方案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内容与项目无关的、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对应、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1%	1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p>政府强制购买的节能产品除外，投标产品中具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提供一证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1.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45.2%	45.2 分	<p>投标人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2 分。</p> <p>投标人不满足“技术参数”的，则在 45.2 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p> <p>1. 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要求的扣 4 分；（“▲”条款 9 条总分 36 分）</p> <p>2. 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和“★”的一般条款要求的扣 0.2 分。（一般条款</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46 条总分 9.2 分)</p> <p>注：（1）针对“▲”号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相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p> <p>（2）针对一般条款（非“▲”和“★”号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参数要求”中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3	<p>实施方案 15%</p>	1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实施方案包含：（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2）配送运输方案；（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4）产品质量保障措施；（5）应急预案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5 分，以上 5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方案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单项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内容与项目无关的、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对应、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等任何一种情形。</p>	<p>技术类 评分因 素</p>
4	<p>售后服务 方案 8%</p>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2）故障处理、维修保养方案；（3）人员培训方案；（4）备品备件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以上 4 项中每缺少</p>	<p>技术类 评分因 素</p>

			<p>一项的扣 2 分，方案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内容与项目无关的、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对应、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履约能力 1%	1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 无线局域网产品 0.8%	0.8 分	<p>政府强制购买的节能产品除外，投标产品中具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提供一证得 0.4 分，本项最多得 0.8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1.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九、废标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

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二)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十、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原则,自主公平、择优的选择中标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二、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或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 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

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如涉及同产品同型号大批量供货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供货数量在\_\_\_件及以下的抽取\_\_\_%，超过\_\_\_件的抽取\_\_\_%）进行验收，如被抽取的货物中达到一半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为整批货物均不合格。

(7)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8)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

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 **六、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并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处。

## **七、保险**

产品责任保险及其所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X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
4. 合同附件如下：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 附件一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二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签收回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包号	投标人名称	签收投标文件数量	密封情况 是否完好	递交人	送达时间	签收人
		资格性投标文件____袋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____袋 开标一览表____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电话:		

注：此表一式两份，请提前填写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包号”、“投标人名称”，其他内容在现场签收时填写。